

回歸中新泛起的葡人剿盜得澳新辯護研究

《佛郎機助明剿滅海盜考》考析

施存龍

16世紀50年代，在來華武裝葡商向廣東官員保證改惡從善、尊重中國管理正當從商的前提下，廣東官民不究既往，不計前嫌，讓他們進入澳門從事國際貿易。可是在定居並擠走其它國家商人幾十年後，他們久藏的心機就逐漸暴露出來。到17世紀，一個非法來華傳播天主教的葡籍傳教士採用寫中國傳教志的形式，宣傳葡人所以成為澳門的主人，乃是由於當初幫助廣東官方剿除中國海盜，中國明朝當局按事先承諾條件把澳門半島獎償給他們作居留地。由於該書在歐洲以多種文本出版廣為發行，在西方影響深遠。此後兩個多世紀裡，由於歐洲沒有人把這問題的中國史書記載的情況介紹給西方，中國官員和知識界也不瞭解這一情況，一直無人作駁正工作，而其它傳教士和某些西方史家，接過那個首倡者之說，相繼附和並發展情節，將一面之辭廣為流傳。因此，不但歐洲人多信，少數受西方薰陶和傳教的中國人也信。19世紀有位旅居澳門西方業餘學者對該說提出否認，但遭到後來居澳的其它傳教士如文德泉、澳門史作者如徐薩斯等反擊。直到清末，由於葡國政府正式向中國提出澳門領土主權要求，才引起中國外交官和學者對該說的研究和駁正。美、英、日學者在論述葡人居留澳門來源問題上，對葡傳教士之說也都有所駁正，但該說仍流行不絕。解放後，我國學術界以戴裔吡先生為代表，於50年代後期發表專題，否認其事，指出係葡傳教士串訛造成，被殖民主義者利用。此說為我國許多澳門史專著和文章所採納。80年

代中出現一些偏激的提法，如稱葡人當初進居澳門為“侵佔”、“強佔”。對此，筆者也曾著文，一方面支持戴說，另一方面也對“強佔”論駁正。90年代，我國總體上已進入冷靜求實的評介，上述兩種極端言論，一度銷聲，以為兩個半世紀以來葡人剿盜得澳說已經澄清。

殊不料，臨近澳門回歸，此類說法重新出現。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廣東湯開建先生在回歸之年的應時文集中，發表題為《佛郎機助明剿滅海盜考》，起而作否定的否定，擁護上述傳教士言論，極力搜集中外資料證明其準確可信。該文分成四部分。重點是前三部分，以設問自答的方式：一是力證澳門開埠之前澳門地方一直是海盜活躍的地方；二是力證葡人到中國後一直幫助剿除海盜；三是力證政府因澳人除了澳門海盜而讓葡人入居澳門，從而證明該說是真實的。其根本目的是推翻西方學者鴉片戰爭前開始的、中國學者抗日戰爭前開始的對該說的批判，為曾德昭、利類思、陸希文等說作辯護，通俗一點說，是為他們打抱學術不平，同時也為他自己給曾、利之說作新的注釋：斷言葡人是在1554年剿除海盜何亞八駐在澳門的屬下海盜張西老而償得澳門的。

有的學術問題是要經過長期反覆而後才能得出正確或接近正確結論的，我們不要害怕也不要不屑於翻案或反覆，更不要不許翻案。不過我們需要的是正確的辯護和翻案。對這位學者提出這一

重大歷史是非問題，我們不宜聽之任之，對其辯護是否正確需要認真辨析。

本文針對湯先生文章（以下簡稱湯文）前三部分的論據論點逐一進行辨析考實，尤其對於他延伸的注腳——所謂葡人剿除澳門海盜是何亞八下屬張西老而獲准1554年進澳門居住權的論斷。

本文內容包括三部分：

第一部分論湯文推崇的三教士言論不可信；反駁異議者的辯護辭不中肯。

第二部分是對湯文發展的新論的辨駁，駁其澳門一直是海盜窩之說，駁其澳門海盜是何亞八屬下說，駁其葡人居住澳門係經中國皇帝批准說。

第三部分論葡人在進居澳門前是剿盜的動力還是對象？

最後為結束語，介紹進澳門當時葡人最早所說原由，指出把無說成有、假說成真、強盜說成警察，這是行不通的。

筆者不揣冒昧，詳加探討，目的是想實事求是，辨別真偽，分清是非，還歷史本來面目，求得海內外澳門史學者取得共識。

對剿盜得澳說的推崇 和辯護能成立嗎？

一、論湯文推崇的三個傳教士之言不可信：

1）把曾德昭之片言奉為第一信史圭臬——

湯文在第一節“澳門開埠之前香山沿海是否海盜之淵藪”，奉曾說為開頭

第一條信史，以中國史料作旁證。在第二節論證“葡萄牙人是否曾幫助明朝政府剿滅海盜”中，又把其說首先引作第一條信史。

為方便研究，我們仍然引他的原譯文（其它譯文遣詞用字略異）：“那時，眾多海盜聚集在那裡（澳門），騷擾鄰近的所有島嶼。中國人曾商量如何清除這一禍害。或者由於他們缺乏勇氣，或者是因為他們不大願冒險而想借刀殺人，所以在他們得知葡萄牙人驍勇善戰之後，便將這一冒險任務交給了葡萄牙人，答應祇要葡萄牙人能夠驅逐走這些海盜，就把這個島讓給他們居住。葡萄牙人欣喜若狂地接受了這個條件。儘管他們人數很少，遠遠不及海寇眾多，可是由於他們更善於作戰，他們排列好陣勢後就向海寇發起猛攻，結果重創對方，而自己卻無一人喪亡，他們很快就成了這個領域及該島的主人。他們隨即開始建屋，各人選擇自己認為滿意的地方或場所。”

為了便於甄別這段話是否可信，是否具有湯文口口聲聲稱贊的“文獻”價值，不妨先對作者為何許人及寫作時代背景作個簡要介紹。

曾是葡萄牙人、原名奧伐羅·塞默多（Alvares Semedo），又譯阿爾瓦雷茲·西梅多。曾德昭，是他為方便在中國活動而取的第二個中國名。少年時參加耶穌會，是一職業傳教士。他經自己申請，被葡國派遣，1613年到中國。此前，澳門已形成葡人獨有的租界並設自治機構，天主教區成立，大聖保祿教堂在興建中；荷蘭來犯的海軍已被擊退兩次。廣東有人向明朝建議將葡人趕出澳門，但未被採納。不過，香山縣知縣（澳門屬該縣行政轄區）訂〈制澳十則〉以加強控制澳葡。

他初到澳門的當年——1613年，正遇上按葡人編年史作者所謂的“中國人強令葡萄牙人‘不得在澳門新佔領地域建造屋宇’。”⁽²⁾

他寫《傳教志》時，澳門局勢變成為：澳葡地位在鞏固中力求發展，廣東地方當局則加強限制和防範。澳葡反限制，主要表現在澳葡自作主張，私築租界圍牆、炮臺，在租界外一個叫“青洲”的小島上私築教堂。廣東當局先後將其拆毀，向葡人下達五條禁例，在由香山縣內地至澳門半島的要徑上設立軍事機構，即在前山建兵寨，設參將府。澳門更加成為國際天主教在遠東傳教、訓練、避教難的基地。半島上也繼續添建教堂，繼續造炮臺，並又擊退荷蘭軍艦新的進犯；葡屬印度總督任命統治澳門的總督，澳門成為印度總督遙控行政區。澳葡雖遭到對日貿易和傳教的挫折，但已成為外國人前往廣州交易的中轉基地和跳板。明末中國國內處於政治危機，女真族自關外入侵，明政府要借澳葡部份武力抵抗，除購炮外，據說1630年，澳葡曾討論中國提出的要求澳門派軍人和火器參加抗戰。葡人乘機在澳門治權上要價。1631年（崇禎四年），廣東政府禁止葡人進廣州參加定期交易會，該年9月澳葡派代表去廣州向廣東當局交涉，以求所謂“獲得澳門及其市民曾經享有的自由”。

曾德昭在中國的個人經歷不稱心。他到中國後，先到明朝陪都南京，為其傳教和搜集中國情況活動方便，起中國姓名謝務祿。1616年，在南京的禮部侍郎沈淮認為謝等一伙葡人誑惑民眾，變亂曆法，請求將他們驅逐，因而他被關押後逐回澳門。到1620年，他又潛入中國內地，改另一個中國姓名曾（或作魯）德昭，先後到杭州、九江、嘉定、上海、南京、西安、肇慶、廣州等地活動。他在中國生活二十二年後，帶挾他專心搜集的情報資料，於1637年返歐洲編寫《中華帝國傳教志》。當時，葡屬駐印度總督已背挾中國政府將澳門列入他統治的範圍。曾寫的書當然要為他向教會和派他的葡國王室和葡屬印度總督的殖民主義政策服務。我們怎

麼可以把這本傳教志中片段的話當作第一信史，凌駕於中外正史之上呢？這是我們起碼應有的警覺點之一。

當然，我們不能因人廢言，以為受過中國打擊的受葡國政府和教會派遣的人一定會在筆下作損害中國之事，那當然還要看所寫內容如何而定。然而，作為一個未曾身歷其事的後來人，寫這樣涉及在外國取得據有居留權及至領土權的嚴肅問題，必須要有可靠的根據，可是他連最起碼的資料來源都沒交代。筆者在前人工作的基礎上，進一步查對我國明代嘉靖發生葡人進居澳門前後的歷史資料，與曾說皆不相符。現在我們回過頭來分析這段話。

這段話既無除盜具體時間，又未說出海盜首領是誰？是誰把這個任務交給葡人的？接受這個任務的葡人是誰？答應讓他們進居澳門的又是誰？他是葡人入居澳門後八十多年的後人，而且祇是個傳教士，不可能是原始記錄。他是多次被中國當局驅逐的外國人，怎麼會得悉八十多年前廣東統治集團內部的機密動態呢？如果不是依據中國內部檔案，那就是由猜測而得出來的。曾書恰恰是沒有一件資料來源的說明，況且寫的筆調又是吹噓來華葡人為大無畏的為人除害的英雄好漢，譏笑廣東官民都是借刀殺人的膽小鬼。如果人們沒有偏見，是不會輕信的，即使在西方也有人質疑。

湯文可能感到曾德昭的話存在無名無姓海盜的缺陷，別人不肯相信，於是找到一個清朝來華傳教士利類思的文章作彌補。湯文引述不全，茲從原文《不得已辨》中全引如下：

西客居澳〔施按：澳，本為一般名詞，這裡則專指澳門；西客，本亦為一般名詞，而清康熙時居住澳門的西方客人，顯然指葡人無疑〕又有原因焉。明季弘治年間〔施按：弘治是明代孝宗年號，為1488-1503年，葡人尚未

東來，顯然錯記了年代。〕西客遊廣州、浙江寧波，往來交易。至嘉靖年間，廣東海盜張西老，攘澳門，至圍困廣州，守召西客協援解圍，趕賊至澳殲之。是時督臣疏聞，有旨命西客居住澳門，至今一百三十餘年矣。⁽³⁾

比起曾德昭的內容，利類思對幾處漏洞作了修補：一是把本來無名無姓的海盜取了姓名；二是“把這個島讓給他們居住”的含糊的“中國人”，明確成經廣東“督臣”報告，由中國皇帝下聖旨命他們“居住澳門”了；三是加了賊人圍困廣州，葡人協同解圍並“趕賊至澳殲之”的新情節。原作者和引用者以為如此一變可獲得讀者同情就相信而勝訴了。結果破綻更多了。

利類思（Ludovicus Buglio）是意大利人，清初來北京，為傳教士，與當時中國正統智識分子發生糾紛。時任欽天監監正的江南省徽州府人楊光先在康熙三年（1664）發表《不得已》，批駁基督教教義和曆法。次年，利類思針對楊文發表辯駁小冊子《不得已辨》作抗爭。上引關於葡人居住澳門的起源即取自該書。因為是辯護辭，當然千方百計寫有利於自己的說辭。在這種情況下，言“不副實”，添枝加葉，扭曲點事實，是很易發生的。我這裡略舉其文之不實者：

第一，基本年代搞錯半個世紀以上，已如前述夾注。

第二，所謂“西客遊廣東廣州，浙江寧波，往來交易”，說得好聽，完全是美化初來為非作歹的葡人，文過飾非。他們強佔據點，奴役當地人民，販賣人口，走私貨物，搶掠居民，在廣州珠江口和寧波外海雙嶼，都先後被武力驅逐，大敗而逃。這算何種“交易”？！

第三，所謂“海盜張西老，攘澳門至圍困廣州”，查無其人其事，乃是將

其它年代和事件張冠李戴，串訛之言（詳後）。

第四，召集葡人剿盜的中國“守臣”是誰？被召響應的葡人又是誰？中葡雙方無一負責當事人姓名。

第五，是哪個總督向朝廷上疏葡人除盜功績的？命葡人住在澳門的聖旨何年何月何日頒發的？內容是甚麼？存檔何處？查無實據。這些說法不能不認為都是捕風捉影，無中生有。

第六，他拋出《不得已辨》是1665年，按他所說上溯“一百三十餘年”，則為1525-1535年間即嘉靖四年至十四年。按嘉靖八年之前，廣東還在禁絕一切外國商船來廣東。嘉靖八年，廣東巡撫才開始向朝廷上疏，要求允許重新對外國商船開放但仍禁止葡商進入。在這段時期內，葡人自己還在浙閩兩省沿海半商半盜，還未竄回廣東，所謂廣東官方——“守臣”命他們去消滅並且“真”的消滅了澳門海盜。不知從何說起？！即使是編故事也是拙劣的作品。

湯文又引了清初中國人陸希言《愚門記》的話：“香山縣四面皆海，幅員五六百里……大西洋〔施按：清代對葡萄牙、意大利國的誤稱。〕在極西九萬里，人多經商，舟遍寰宇。明嘉靖時，路過香山，賊人攘臂，洋舶奮勇，竟搗賊巢。當事者嘉聞於朝，因留其國人於愚〔施按：清初流行把澳門改稱作愚門。〕居守，招致遠商，藉以供其賦稅焉。”⁽⁴⁾這是說葡人路過香山縣境（並沒說是澳門），把遭遇上的盜賊窩搗毀。廣東當局經報告中央主動挽留他們住在澳門，既可代為守海疆，又可招商收稅。

陸是明末清初（1680-1690），江南省華亭縣（今上海市一部份）人，他去澳門習修天主教神學，在此期間寫了這篇短文。他是葡人親手培養的中國人職業傳教士，當然是他外國傳教老師言論的傳聲筒。此文拙劣也顯而易見。首

先，連居住在澳門，天天聽教誨和打交道的師友是葡萄牙人也不清楚，誤稱為“大西洋國”，與明萬曆時來中國的利瑪竇是大西洋—意大利國混為一談。這點就算是“歷史局限”，姑且不計較吧，但他說距中國“九萬里”，連起碼常識也沒有。其所說內容——所謂葡人搗毀澳門賊窩，經朝廷核准其居住澳門，未說任何資料來源。其僣事也無具體時間，無“搗賊巢”者和被搗“賊人”一個姓名，無“喜聞於朝”的中國“當事者”姓名，一段無頭無腦的不值一駁的話，竟也被當作第三篇信史。

曾德昭的《中華帝國傳教志》於1638年在他受命來華的出發地——葡屬印度殖民地完成，1643年首版。明亡清興，在兩個政權交替的劇變時期重返澳門。1658年去世，埋骨澳門。對他的質疑，他至去世也未作答。湯文精選的後世異國信徒，以博取說服力，結果徒勞反招新詰。

二、論湯文為曾、利之說的反駁和辯辭不中肯——

在曾、利等人發表剿盜得澳論之後，湯此文發表之前，中外許多學者已在有關著作中有過不同程度不同份量的批駁或質疑。反駁者所提出的問題，主要有兩點：一是這個首次在書面上公佈此說者未身歷其事，距葡人居澳門八十多年的後人，而且未說明史料依據。二是利類思為曾填補的海盜首領Cheng Sila譯為張西老，究竟是誰，為何在明代地方志或其它任何明史籍中找不到？

在湯文中反映出他特別反感的是50年代我國首位批駁者戴裔吡〈關於歷史上所謂趕走海盜問題〉和80年代黃文寬〈關於澳門史的考訂〉等說。在批判聲中，湯文卻能站出來推崇曾、利、陸三人之言，寫專文為之辯護，這一學術勇氣是令人刮目的。我們不能為求某種輿論一致，壓制不同學術見解，有時真理往往掌握在少數甚至個人手裡。我們也不能說曾是葡國傳教士而因人廢言。

關鍵在於曾說本身對不對，湯先生的辯辭是否中肯，合情合理。我們要有正確的批評，也要有正確的反批評及反反批評，才能求出準確或接近準確的論斷。

湯文為了宣揚葡人剿澳門海盜而得居澳門的觀點，除推銷並發展曾、利等言論外，對持異議的學者的反駁作了無理的回駁，甚至進行尖銳的嘲諷。

1) 無異議而沿襲其說的是些甚麼中外學者？

湯文聲稱曾等言論發表後“中外史學家均沿襲此說，並無多少異議”⁽⁵⁾。事實上，沿襲此說的，按他書中注出的名單，無非是些站在同一立場的西方天主教傳教士杜赫德、法里阿、馮秉正和他們的信徒或澳葡破落戶後裔如徐薩斯等人著作，及兩個不聞名的中國人龔柴、陳沂的罕有人知的短文。他們能代表“中外史學家”主流嗎？為何一大批並非“近年”的中外史學家批駁者不提一個呢？湯文不提，造成“一面倒”的假象。我們不妨簡略揭示一下他們都說了些甚麼。

杜赫德是法國人耶穌會士，他沿襲利類思但誤解利原意的張西老海盜“趕賊至澳殲之”，在《中華帝國志》中變為張西老“踞澳門為巢”、“海盜遁至澳門殲之”，仍未說當地官吏是誰，葡人是誰，皇帝同意給澳門有何憑據？

法里阿在《葡承亞州》中妄稱澳門“為海盜淵藪”，經中國官吏允贈澳門為條件，請住在上川島的葡人代剿，“終為葡人所驅除”。這是抄襲曾德昭之言，同樣無年份，無三方姓名，無憑據，亦無奏請皇帝批准的話。試問，這個無名氏廣州官吏何來權力把領土當玩物一樣“以澳門贈予”外國人呢？！說話的竟連常識也沒有了。

馮秉正也是法國人耶穌會士，在其編譯的《中國通史》中編成完整故事，稱澳門為盜窟，也說葡人在“中國政府”許諾“把澳門讓給他們”的條件下，“結果把海盜趕走”。該說是曾的

翻版。

中國人龔柴《中國海島考略》中講到澳門半島時抄襲利說，但把張西老寫成張四老。

以上湯文列舉沿襲曾、利之說的人多數都是傳教士，他們都有歐洲侵入東方的老殖民主義濃厚理念，有些則是帶挾任務來中國以宗教手段征服中國人精神的人。他們師承前代傳教士的《傳教志》說法是意料中之事。個別所謂中國學者，受西方教育薰陶日久，不辨是非，自覺不自覺地充當傳聲筒。（對他們的評論，筆者已另有專文，茲以簡。對於湯文還提到的沿襲者徐薩斯，白樂嘉等人，本文於後有述。）

2) 譏諷無理，反駁不符事實。

湯文譏諷不同意葡人剿盜得澳說的學者說：“但據明代現存文獻無‘張西老’之名，就斷言明代無此一海盜，也不比藤〔施按：日人藤田豐八〕、龍〔施按：瑞典人龍思泰〕高明多少。奇怪的是，在民國以來被東西方學者一致認定的且有數種較原始文獻作證據的‘葡人助明驅海盜而得澳門’之事在今天居然得不到承認，反之，個別學者在沒有任何文獻可否認的情況下，純粹憑民族情緒而推論得出‘葡人助明驅海盜得澳門’為謬論的說法卻大行其是，實在令人費解。我想，這恐怕與解放後我國史學界長期推行的‘史學要為無產階級政治服務’的極左路線有關。”⁽⁶⁾此論很不妥當。

第一、查過現存明代文獻無“張西老”海盜名而說無，比起那種明代文獻無載而硬說明代有，其學術態度要嚴肅認真負責得多。

第二、事實並非今天才因極左路線影響而得不到承認，而是在抗日戰爭之前，在一些尚不知極左路線為何物的學者筆下，早就不承認。

第三、對無稽之談不承認理所當然，有何可費解？

第四、奇怪的是“民國以來”東西

方學者對曾、利等人言論的態度明明很不一致，怎麼能說“一致認定”呢？

3) “民國以來”東西方學者否認者比比皆是。

民國二十三年（1934），廣州中山大學的梁嘉彬作《明史·佛郎機傳考證》，對葡人最初進居澳門的年份和機遇的考證認為：“大抵嘉靖三十二年汪剝任副使時，葡人已有借地曝物之請，然汪剝未即允之，至三十三年中國官吏封閉大門（Tamao）一港〔施按：此指廣東省新寧縣境海域上、下川島港口，但港名寫的不確。〕，而集中外國貿易於浪白濤〔施按：明代正確名稱應為浪白澳。〕；至三十五年汪剝乃立‘客網’，‘客紀’準備與葡人交易；至三十六年，朝廷因採香使王健言，責廣東撫、按設法收採龍涎香並酌定海舶入澳抽分事宜，其時汪剝已任按察使，而葡人又納賄賂，汪剝乃允葡人之請也。總觀：葡人始通中國時……至是以缺香物故，准其入居濠鏡〔施按：指澳門〕。”“余謂：澳門之失，一失於龍涎香，二失於鴉片煙！”⁽⁷⁾總之，梁認為葡人1557年得以入居澳門，原因是廣東巡撫和按察使需要通過來華葡商從海外進口朝廷令購的香料，再加上葡人行賄。梁論雖不完全確切，但根本不理曾德昭、利類思、陸希文之說，在引述1909年澳葡總督馬查皮言論時，祇取其入居年份，對其所謂入居前澳門在海盜掌握之中的話卻不讚同，以“云云”略過不採。

也是民國二十三年，我國另一學者張維華在《明史歐洲四國傳註釋》書中引用曾、利之說後，即引用瑞典人龍思泰和明將俞大猷的著作，予以否認。指出“利類思姑舉其概，未可為據，當以後說論之。嘉靖末，明人藉助葡人削平叛亂之事，……指嘉靖四十三年柘林叛兵言，……賊首為譚允傳，其名與張西老三字，音有未合”。又引中國人龔柴《中國海島考略》中所謂大盜張四老

盤踞澳門，經葡人擊平，明朝廷“即以
此島讓其建城居住”後，接峽指出：
“龔柴之語，其本之於利類思之言，抑
或他家之說，不可得知，然其作張四
老，與西人所言頗同。……西人不察，
僅就傳聞所及，遂以張璉即葡人助討之
海寇，且以中國有厚賞夷目之事，遂思
葡人據澳門亦即為此時所讓予，實則誤
矣。”⁽⁸⁾徹底否定了少數人以譚同口
吻而引述的曾德昭除盜得澳論。

民國二十五年（1936），周景廉
《中葡外交史》一書，在討論“葡人居
住澳門之由來”一節中介紹了綏麻陀即
曾德昭之說，並引證日本學者藤田豐八
見解後，評論說：“可知葡人之居住澳
門，早在剿滅海盜之先，不得謂始於剿
滅海盜時也。大概葡人之居住澳門，得
廣東官憲之承認，則開端於剿滅海賊
時。綏麻陀將廣東官憲承認葡人居住澳
門之事實，與葡人佔居澳門之由來併為
一談，似未免因果倒置矣。”⁽⁹⁾也明
確否定曾德昭之說。

以上民國時期中國國內最有代表性的
三位研究中葡關係史和澳門史的學
者，對曾德昭首創除盜得澳論都持一致
否定、批判的態度。

在東方日本學者中，八十多年前，
藤田豐八考證文章在舉出葡人所謂助明
剿盜兩例之後，批駁說：“因彼等（指
曾德昭等人）所傳，未載年月，故無必
發生於1557年（嘉靖三十六年）之
理。……彼等又謂此事件之結果，葡人
遂於澳門興屋成市矣。此固誤也。……
對此年代不同、事情各異之事件，其所以
視為同時又同事者，實因後世葡人及
史家之錯誤。”又對時間上合理的嘉靖
三十三年（1554）廣東海寇何亞八、
鄭宗興是否就是葡人所謂的剿除的海盜
作了討論，認為“葡人殆全為其黨徒，
故謂其嘗為中國官兵擊賊，不能置信。
何況其年代亦在嘉靖三十七年之四年
前，而葡人尚未獲通商浪白澳之允准
耶。”⁽¹⁰⁾

英裔美國人馬士（H. B. Morse, 舊
譯摩斯）與宓亨利合著於1931年即民
國二十年的《遠東國際關係史》一書
中，在〈澳門居留地〉一節中論斷：
“1557年，他們用了慣用的賄賂手
段，奉准在阿媽港（Amakau, 即澳門）
的‘荒島’上，建立篷舍，曬藏商
貨。”⁽¹¹⁾否認除盜得澳說。

以上中外近現代史學家均持異議
和反駁，怎麼能說是“中外史學家均沿
襲（曾、利等）此說”呢？這許多異
議，湯文為何視而不見呢？

我們如果再上溯清初〈明史稿佛
郎機傳〉、〈明史·佛郎機傳〉和清乾
隆時《澳門紀略》等中國正史和第一部
澳門專史，則更無一點相同。

4) 湯文把曾、利、陸三人所說推
崇為“歷史文獻”，並宣佈：“如果沒
有足夠的證據證之為非的話，文獻記錄
的有效性仍然是不可否認的。”⁽¹²⁾真
正的歷史文獻記錄當然否認不得，然而
關鍵是此三人所說內容，都不是歷史文
獻記錄。他們都不是當時參與其事身歷
其境的記錄者，他們分別是八十年後，
一百三十多年後的人，又無轉述別人記
載的來源說明，沉湎居背景，中葡雙方
都有真正歷史文獻記錄（廣東通志、平
托的信）。曾、利等人毫無證據“證之
為非”就妄編背景。所以，實際不是人
們否認“歷史文獻記錄”，倒是有人在
無根據地否認有效的歷史文獻記錄，因
此中外學者有權不信任之。

湯文對不信者駁道：“曾氏之書
所載時間，距葡人入居澳門時間確實稍
晚一些，其間約差八十或九十年，但不
能說八、九十年後完成的史學著作所記
錄的八、九十年前的事就不可信。為
此，則中國的二十四史、三通、十通等
書則均不可信。因為，這些書均是後朝
人記前朝事。那我們為甚麼一般均將二
十四史、十通等書視之為第一手資料
呢？因為這些史書均是根據當時人所留
下的文獻資料重新編撰而成。以此理論

曾德昭之書，關於澳門葡人驅盜之事當
根據有關的原始資料而重新編撰。”⁽¹³⁾
對利類思所言稱贊說：“以1665年上溯
一百三十年，則葡人殲澳門海盜當在
1525-1535年之間，即明嘉靖四年至嘉
靖十四年之間。利氏的說法更較曾德昭
氏具體，有時間，有姓名。”⁽¹⁴⁾

此論不成理。第一、三人之言是文
化廢品，與光鑑後人的二十四史、三通
等無可比性。第二、史料的可靠性和徵
信性如何，人們當然是不能單純地機械
地以成書成文時間而論，要具體情況具
體分析。二十四史中有不少謬誤被後人
考正，這是事實吧？我們相信二十四史
並以其為第一手資料，是以考證它之無
誤為前提。對二十四史尚且不能一概盲
從，何況曾、利等人著述。曾的全書內
容經查對，許多是確切的，但不等於所
有都是確切的。此事他既未經歷，又說
不出所據，且涉及他效忠的王室和個人
利害。從查無實據看，很可能是採符合
自己傾向的道聽途說。第三，所謂曾等
三人所言“當根據有關的原始資料而重
新編撰的”。我們要問該資料在哪裡
呢？如果真有那麼寶貴而詳盡的原始文
獻，為何他們都沒說是據何原始資料？
如果真有這樣一份原始詳細的文獻，為
何他們同時代和以後幾百年努力尋找的
葡國學者和官員都找不出來呢？

5) 湯文還辯護說：“曾德昭、利
類思、陸希文三位不同國籍的人都一致
肯定葡人確在澳門驅逐海盜。如果三人
都要去編撰謊言蒙騙世人的話，為甚麼
不採用同一版本，三個人都稱葡人在澳
門驅逐海盜，但三個人卻都有不同的說
法。由此可見，那就是在這三者之外，
還有一個更早更原始更詳細的關於葡人
在澳門驅逐海盜的記載。”⁽¹⁵⁾這就怪
了：第一，既然中方沒有，葡國政府和
澳葡當局、葡國著名歷史學家巴羅斯、
著名傳教士利瑪竇等都不掌握或未見過
的“原始資料”，曾、利、陸何許人，
竟能隨手取用，各取所需的一部份？豈

非天下奇談，向壁虛構？第二，既然三人都根據那同一份的“三更”記錄，怎麼會是“不同的說法”呢？據湯文接袞辯解：“曾、利、陸三人各從這一記錄中截取了一部份，故形成了三份說法不一，但基本事實相同的文獻記錄。”⁽¹⁶⁾請問三人為何要各自截取同一份材料中的各一部份呢？如果真是各截取一部份，那麼三部份拼湊起來不就是全部了嗎？然而居然拼不成一份情節完整而一致的，反而是互有出入甚至互相矛盾。

既然這份原始文獻資料在1638年前曾德昭從葡國到澳門期間看到過，1665年前利類思也看過，1680年陸希言在澳門學天主教也看過，而且連陸希言這樣一個普通進修天主教神學的中國人都能看到，這份“文獻”該是一件普及的大多數人都可借閱到的資料了，怎麼會不知道它的名稱呢？怎麼會沒有別人提起呢？既然1680年即康熙十九年還存在，怎麼此後會神秘地不知去向呢？我很欣賞葡人保存歷史文件的精神，一張地租收據、一封普通傳教士的信都能保存下來。這種事關他們開始進居澳門、獲得澳門居留權的檔案豈有不保存好或記錄複製在案之理？其所以拿不出來，那不過去是湯文虛擬而客觀上不曾存在的東西而已。

這三個人雖不是同國籍的人各說不是同年份寫的文字，但他們是一脈相承的傳教士。曾是始作俑者，他以澳門為跳板，頑強地不折不扣地改名換姓向中國內地許多省縣作宗教滲透，拉攏中國人參加其組織，要中國人另起教名改穿西服說西語，不敬祀祖宗，不信奉儒學，跟他們走。利是曾的後繼者。天主教是一國際性組織，祇有教派的分歧，而無國籍的隔閡。陸是在澳門受天主教培訓的人，在當時環境下祇能仰傳授者的鼻息是從。所以他們寫的基本說法調子相同，但他們都算不上真正的學者、嚴肅的史學家，寫書的曾也不過是傳教

士寫傳教史，其中帶上一段葡人當初進居澳門的緣由而已。而利寫的更是一份申辯書。陸文則像一份淺薄的旅遊印象記。所以，三人寫的又各不完全相同。

令我們納悶的是，中西方那麼些不同國籍的學者的不同意見，為何充耳不聞，偏偏要推崇和聽信這篇拙劣的片言隻語？除了他們之言合乎自己偏見的胃口外，很難找到別的解說。

上部份講的是湯文對曾、利之說辯護的評論，下面部份駁論湯先生自己發展的新主張。

為利類思作新補充能成功嗎？

一、評澳門一直是海盜活躍之地說
該文第一節“澳門開埠之前香山沿海是否為海盜之淵藪”，列舉西方傳教士著述和中國明清史料，得出節末結論：“在葡萄牙人入居澳門之前，香山沿海及澳門地區確實是海盜、番舶及倭寇經常出入及聚居的地方。”⁽¹⁷⁾以便為他後文要證明嘉靖時澳門的海盜賴葡人剿除作先聲和鋪墊。

湯文首先引證就是上述傳教士曾德昭在其所寫的《中華帝國傳教志》書中一段話：“Macao，這是一個礁石密佈的小島，非常易於防守，也非常易於成為海寇的巢穴，事實上當時也確是如此。那時，眾多的海盜聚集在那裡，騷擾鄰近的所有島嶼。”⁽¹⁸⁾在末說明其史料根據下，對這位異國後人之言當然不能輕信。如果那裡真是海盜基地，嘉靖《廣東通志》怎會將澳門港列為外國商船碼頭“洋澳”之一呢？

湯文生怕讀者不肯輕信曾德昭的話，特為搜集我國明清史料，力圖佐證其可信性。然而遺憾的是，我們研究了這些史料後，不能不判定所引史料沒有一條能切合當時曾德昭所指的Macao島即澳門半島，全是生搬硬套，徒勞而已。

第一、所引《澳門紀略》元代有海

寇佔遇高瀾島、橫琴島事，時間已離了幾百年，地點不在澳門半島，不能說明葡人進澳門前夕事。何況，高瀾島海寇已在“明初平”，如此強扯何用？

第二，所引明末人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所載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花茂之言，祇不過籠統說東莞、香山等縣蠻戶居海島不時劫掠，並沒涉及澳門半島，何況是距葡人初進澳門前一百多年的事，實不相關。

第三，所引在明永樂、正統朝臣楊士奇文集中史料，更是籠統說香山縣有海寇常劫掠，地點不切合澳門，時間差了六個朝代以上。

第四，從《粵大記》引述明天順二年（1458）海賊嚴啟盛寇香山縣，招引番舶至香山縣沙尾外洋。那是距葡人進澳門百餘年前的事，而且地點也不在澳門半島。

第五，所引嘉靖時曾任禮部尚書的霍韜著作《霍文敏公文集》中說的：“若東莞、若香山、若順德，沿海之民，多為海寇。”這祇不過是封建統治者打擊一大片、誣民為盜的慣用說法。此說更是對該三個縣的泛指，並未說澳門有海寇群集。

第六，所引清道光時任過兩廣總督的盧坤說嘉靖元年，新會縣群盜起，引倭寇黃梁都。群盜發源地在新會縣，來寇黃梁都的引的又是倭寇，時間在三十多年前，怎能栽在澳門頭上呢？

第七，所引嘉靖年間何亞八海盜到廣東劫掠，在時間和與葡人關係上雖較接近和有點聯繫，但任何有關何亞八在廣東活動史料，都沒有說他在澳門劫掠。他被捕殺是在廣海衛三環。

總之，湯文所引七條明清史料，充其量祇能泛泛說明自元末至明中葉在廣東或香山縣境或澳門半島鄰近有過“海寇”，根本說明不了葡人進居前夕，澳門為海盜淵藪，等攔葡人去大顯身手剿滅之。

把葡居之前的澳門說成海盜淵藪是

站不住腳的。

第一，嘉靖時海防專著和後來地方志均未提到澳門是海盜窩。如《籌海圖編》中說：“廣州……環郡大洋，風濤千里，皆盜賊淵藪。……日本諸島入寇……其勢必越於中路之屯門、雞棲、佛堂門、冷水角、老萬山、虎頭門等澳，而南頭為尤甚，或泊以寄潮，或據為巢穴，乃其所必由者。”⁽¹⁹⁾《新修香山縣志》稱：“廣州海勢浩渺，盜寇靡常，前明〔按：後代對明代海防回顧〕屯門、雞棲、佛堂門、冷水角、老萬山、虎頭門等澳，而南頭為尤甚，或泊以避潮，或據為巢穴。”⁽²⁰⁾點到七個港都沒說澳門。

第二，澳門半島北有望廈村等村莊在嘉靖初就已存在，那裡還有村民崇拜的觀音堂（普濟禪寺）存在。島南端有天妃廟（今媽祖閣前身）為漁民靠泊漁村。如是海盜窩，還能容農民、漁民？

第三，史稱，嘉靖十四年（1535），澳門已為外國商船停泊交易和官府收稅的港口。如是海盜窩，怎會有此情況？

二、評所謂葡人剿除的澳門海盜是張西老並且是何亞八下屬新說——

湯先生看到人們不服利類思所說澳門海盜為張西老，又一漏洞是未能與歷史上實有海盜被殲事件相聯繫，於是選擇了年份合適的征剿何亞八海盜集團和周姓海盜作附會。

1）第一步將後代出現的“張老”作附會。

在面對質疑者拿不出證據的情況下，找了一個同姓又有一字相同海盜辯駁：“在明代文獻，雖然也記錄了數以千計的海盜頭目姓名，但不見於文獻記載的海盜頭目姓名又何啻萬千計呢？誰知道‘張西老’又是海盜中的哪一級頭目呢？《明穆宗實錄》卷一四載：‘（隆慶元年十一月丁丑），廣東巡撫都御史李祐奏，七月中，滴水村居民林肆等獲漂流海賊張老者數人，聞於碣石

衛指揮……。林道乾餘黨二百餘人乘夜入衛城，奪（張）老等去。’”⁽²¹⁾接姚分析道：“隆慶元年（1567）雖然去嘉靖間香山驅海盜有十來年時間，但亦不完全肯定這是‘漂流海賊張老’不是被葡人驅逐出澳門的‘張西老’。在海盜中將‘張西老’稱為‘張老’是並不奇怪的事。從林道乾餘黨營救‘張老’亦可看出，這一‘張老’並非一般之海盜。”⁽²²⁾企圖由此進而附會成“張老”即“張西老”。其實此說本是八十年前藤田豐八所考⁽²³⁾，為湯文所用而已，但也是指鹿為馬。兩者在名稱上既不相同，在事跡、事發地、年代又不相同，怎麼能兩者相等呢？又張西老不是已被殲滅了嗎？難道又死而復活？！另外湯文又引述1564年澳葡助剿柘林叛兵、1568年澳葡助戰海商曾一本、1580年澳葡助剿海商林道乾、1621年澳葡擊退來收復澳門的所謂中國“海寇”，乃至1809年（嘉慶十四年）到大嶼山助剿張保仔等一大串後世發生的史事來反證1554年也會有葡人助剿在澳門的張西老之事。⁽²⁴⁾堆砌這些後發生的事件與葡人得居澳門由來毫無因果關聯的史料，實在無的放矢，不能起證明效果。

2）明人霍與瑕之言能用來證明何亞八之屬盤踞過澳門嗎？

湯文引證嘉靖時擔任過浙江省慈溪、鄞縣知縣、廣西僉事的霍與瑕《職方雜著》中片言“嘉靖三十年，幾多寇禍，竊橫行香山、新會、番（禺）、南（澳）之郊”這段話，即使完全可信，充其量不過是泛論珠江口包括香山縣在內四縣有“盜寇”活動，說明不了當時澳門半島上盤踞有張西老一伙海盜的具體事實。

湯文又引霍與瑕《處濠鏡澳議》中一句話：“香山海洋得澳門為屏衛，向時如老萬、如曾一本、如何亞八之屬，不敢正目而視，閭閻帖然。”一處用來說明曾、利兩人所謂驅除澳門中的海盜

是何亞八之屬，另一處又用來說明有葡人居澳可為廣東海防起作用。然而，此史料本身就有莫名甚妙之處。如果是隆慶時回顧嘉靖時歷史，何亞八之屬連“正目而視”澳門也不敢，還談得上曾攻取並盤踞過澳門嗎？如果是論隆慶當時留下葡人居澳以便起屏衛作用（顯然持此）則何亞八早在嘉靖三十三年於新寧縣三洲灣被捕並處死，其部屬也已打垮瓦解，幾十年後，又何來“之屬”？海盜“老萬”不知何許人。曾一本在地方志明載隆慶二年被鎮壓，其活動與葡人於嘉靖二十六年進居澳門無關。

3）能從《廣東通志》推論有張西老踞澳嗎？

湯文引嘉靖《廣東通志》卷七。《外志》：“辛亥（嘉靖三十年）六月，海盜何亞八同番賊由石岐抵瀛，縱火劫村。”⁽²⁵⁾這條史料雖然提到“香山”、及香山縣中心城鎮“石岐”，並未提到壕鏡澳或香山澳或澳門，祇不過是邊緣性史料，卻竟連同無牽聯史料從而得出肯定的結論：“我認為關於嘉靖年間葡人驅除澳門海盜之事應是真實的情況，不應視為傳說，更不可稱之為‘謊言’。”“我認為曾、利、陸三人所言之葡人在澳門所驅逐的海盜，當即是‘何亞八’這一支，而利氏所言之‘張西老’很可能就是何亞八屬下的一海盜頭目。”⁽²⁶⁾“‘張西老’或‘張老’很可能就是何氏屬下一海盜，而佔據澳門為巢。”⁽²⁷⁾“甲寅為嘉靖三十三年，西文方面亦有多種材料證明葡萄牙人在廣東香山的浪白澳一帶活動。因此，很可能在這種情況下，葡萄牙人又採用了除林剪的辦法，再次同明朝政府合作，共同剪除何亞八集團，其合作的中方代表當即海道副使汪柏，可能有如下分工，葡人負責剿滅入居香山地區的‘張西老’團伙，……葡萄牙人驅逐了香山地區的張西老集團，汪柏則消滅了廣州外海的何亞八集團。在這種情況下，葡人向汪柏提出要求借居澳門，並

送上一筆大禮進行賄賂。”湯文在引證〈丁以忠傳〉後，再次強調：“是不是亦可說明嘉靖三十三年，葡人滅澳門海盜又賄賂汪柏而得入澳門。”進而說：“汪柏很可能均向中央報告，要求明廷同意葡人入住澳門。”經過這一系列“很可能”，最後作出定論。⁽²⁸⁾然而，說再多的“可能”“很可能”也不可能等於歷史事實。況且近年新出現史料證明平素清廉的汪柏⁽²⁹⁾是否真有受賄尚成問題。

4) 豈能曲解史料原意求證何亞八侵佔澳門？

湯文還引用《廣東通志》《外志》另一段：“嘉靖三十三年，提督兩廣兵部侍郎鮑象賢、總兵官征蠻將軍定西侯蔣付討‘平廣東海賊。先是賊首何亞八、鄭宗興等潛從佛大坭國糾同番船前來廣東外洋及沿海鄉村，肆行劫掠，殺虜人財，拒傷官兵，……亞八等仍又遁向廣東地方打劫。軍門督行巡海副使汪柏、委指揮王沛、黑孟陽等統領兵哨，分東西哨，隨往剿捕。王沛擒獲何亞八等於廣海三洲環。’”⁽³⁰⁾〔施按：湯引文至此用句號斷句，而原文接續尚有：“共一百一十九名，斬首級二十六顆，溺水燒死不計，餘黨駕船脫走，四散劫掠。新會賊首陳文伯乘機崛起，嘯眾千餘，隨便撲滅，撫其脅從三百餘人。……何亞八、鄭宗興、方武、陳時傑等俱解軍門、磔於市”。〕史料自始至終都未涉及何亞八派下屬侵犯過澳門和廣州。但湯卻硬說為“黃佐這一段記錄告訴我們很多信息，一是何亞八曾進攻廣州，二是鎮壓何亞八海盜集團正是多種材料俱稱‘受賄而同意將澳門給葡人居住’的汪柏。”⁽³¹⁾

三、評葡人1554年定居澳門乃經朝廷批准——

湯文在引述曾、利等人無稽之談後，就武斷說：“從這些資料中可以看出，葡萄牙人居住澳門是獲得了明朝政府同意的。”⁽³²⁾在論證何亞八事件

後，又論斷說：“由於葡人幫助剿盜及大筆賄賂兩個方面的原因，葡萄牙人獲得澳門的居住權，得到很多好處的廣東地方政府及海道副使汪柏很可能均向中央報告，要求明廷同意葡人入住澳門。”⁽³³⁾湯文從嘉靖三十四年（1555）起廣東當局允許葡人在廣州、澳門依法貿易現象出發，進一步武斷說：“將澳門轉借予葡人作居留地之事，廣東地方政府及海道副使並沒有對中央隱瞞，而是將此事向中央進行了匯報。從以後的事實來看，明廷是同意將澳門作為澳人暫居地的。”⁽³⁴⁾從朝廷戶部傳諭廣東官府到香山澳訪買香料和汪柏仕途擢陞兩種現象出發，作者論定：“明廷下旨到香山澳去買龍涎香，很明顯是明朝中央已獲知葡人入居澳門的消息，所以才會派人去澳門買龍涎香，則也間接說明朝廷已同意葡人居澳門。再從汪柏的個人仕途看，嘉靖三十三年時為海道副使，第二年即擢陞為廣東右布政使〔施按：應為按察使〕，以後仕途一直順暢。……更何況讓明廷一貫拒絕其外交關係的佛郎機人入居澳門，這是何等重要大事，亦是不可能讓別人不知道的事，又怎麼獨瞞住中央？所以，汪柏從海道副使擢陞為廣東右布政使足以表明他同意讓葡人入居澳門是經過明廷批准的。……汪柏既受了重賄，又以冠冕堂皇的理由——葡人幫助廣東驅逐海盜，向中央匯報，要求撥澳門地方予葡人暫住，並獲得明廷的同意。祇有這樣，各種文獻記錄的相互矛盾才會得到合理的解釋。”⁽³⁵⁾“即嘉靖三十三年當時駐浪白的葡萄牙船隊曾幫助廣東政府消滅澳門海道張西老，事後與廣東海道副使汪柏協議，允許葡人入居澳門及廣東省城貿易，並報呈明廷批准。”⁽³⁶⁾

這些粗看起來頭頭是道的推理，略加分析，就會暴露許多問題。

第一，在澳門未被葡人獨佔，珠江口向外各澳未廢置之前，香山是一泛稱

地名，指香山縣境沿海各個可泊船港灣的總稱，包括浪白澳，十字門澳、濠鏡澳即澳門等。這在嘉靖《廣東通志》有明載。所以該時香山澳並不等於澳門。葡人定居澳門始自嘉靖三十六年，而且當時在澳門的不限葡人，各國海商俱有。三十四年時大批葡人還在浪白澳，所以三十四年從香山澳購得十一兩龍涎香不等於就是從濠鏡澳購得，從浪白澳購得可能性更大。作者把後來演變成的事搬到以前來論證，是無效的。

第二，葡人沒定居澳門，北京怎麼就不會和不能要求廣東地方官購龍涎香？在禁止葡人到廣東來時不是已這樣做了嗎？《明會典》記：“正德十九年以後……又分道購龍涎香十餘年，使者因請海舶入澳，久入得之。”⁽³⁷⁾《明通鑑》說：“初，遣主事王健等採取龍涎香於閩廣，久之無所得。至是健言：宜於海舶入灣之時，酌定抽分事宜，凡有龍涎香投進者，方許交商貨買，則價不費而香易獲，不必專官守取。部議以為便，……自是分道〔施按：既說“分道”，自然是指福建、廣東凡有外國商船出入的各港，豈限澳門一港？〕購龍涎香，前後凡十餘年，久乃稍稍得之。”⁽³⁸⁾這裡沒說在何地何年購入多少。由於這段話寫在《明通鑑》嘉靖三十六年條內，有今人粗枝大葉當作發生在該年即1557年葡人定居澳門之事，加以發揮。其實是在這年條文內用一個“初”字回顧往事，而且點明收購地點範圍廣及廣東、福建。

《明通鑑》三十六年條內真正要說發生在當年的事，祇是：“秋七月，丙子，福建撫臣進龍涎香十六兩，廣東撫臣進十九兩有奇。”⁽³⁹⁾

何況，商人祇要有利可圖，祇要有貨源，不定居，允許到港就船貿易，不是也可招來龍涎香嗎？怎能以購得龍涎香之事來證明朝廷已同意葡人定居澳門呢？

第三，不僅封建時代就是四百多年

後，一個人的陞官，往往由多種因素構成。汪柏的陞官，若從立功角度而論，主要是剿除他職內的何亞八海盜，不能說成是安排葡人定居澳門有功。

第四，葡遠東船隊負責人索薩與廣東海道副使汪柏口頭協議中，瞞報原國籍應是事實，讓他們避稱是朝廷一直禁止的佛郎機人。這在索薩於1556年1月15日由印度的柯枝（Cachin）給葡國路易斯親王的信中，有明白的透露：“我在1552年曾乘商船往中國，在業務上沒有多大進展，因為葡人被僱於佛郎機之列，禁止利用中國港口。……後我進行和平談判。……為了要達成這種協定，訂定葡萄牙人不是滿刺加人慣常叫我們的‘佛郎機’。”⁽⁴⁰⁾明代《日本一鑑》也有類似證詞：“歲甲寅（1554），佛郎機夷船來泊廣東海上，比有周鸞號客網，乃與番夷冒他國名，誑報海道（副使）。 ”⁽⁴¹⁾佛郎機誑報他國名，明朝後來存有戒心即源於此。

隱瞞國籍在當時歷史條件下可以成功，因為當時中國朝野尤其是朝廷的人對西方國家無知，分不清國別。君不見直到三、四百年後的清末，與葡萄牙訂立條約中還譯名為“大西洋國”。⁽⁴²⁾

第五，沒有任何明代歷史文獻說過朝廷批准同意佛郎機人定居澳門。湯文始終拿不出一件有力的明廷證據。葡國政府檔案中也舉不出一件。我們查到的倒是有相反的文獻。《明實錄·嘉靖朝》四十四年四月條中記載：“有夷目啞啞喇歸氏者，浮海求貢。初稱滿刺加國，已復易辭稱蒲麗都家。兩廣鎮巡官以聞，下禮部議，南番國無所謂蒲麗都家者，或即佛郎機詭託也，請下鎮巡官詳審，若或詭誑，即與謝絕，或有漢通誘者，以法治之。奏可。”⁽⁴³⁾當時任兩廣總督的吳桂芳向朝廷的報告也有同樣的反映：“照得蒲麗都家國名，史傳所不載，歷查本朝並未入貢，恐係佛郎機國夷人近年混冒滿刺加名目，潛通互

市，今又託名求貢，以為阻攔抽分之計……內如佛郎機諸國，節奉明旨拒絕，不許通貢者，亦頗潛藏，混跡射利於其間。馴至近年，各國夷人據宿香山濠鏡澳恭常都地方，私創茅屋營房，擅立禮拜番寺，或去或住，至長子孫。”⁽⁴⁴⁾按明代把葡萄牙人稱為“佛郎機人”本是不準確的，但已俗成約定，形成對正德時到珠江口為非作歹被打出去一伙人的固定概念。而“蒲麗都家”倒是Portugal葡萄牙的真名諧音，明朝兩級政府因缺乏世界知識，又存有歷史教訓戒心，故反誤認為是冒名，但識破他們本是佛郎機則是對的。從兩條文獻中可以看出：一是葡人員已居澳八年，連兩廣總督一級政府對葡人定居澳門也未認可，否則是不會使用“潛藏，混跡射利”“近年……據宿濠鏡澳……私創茅屋”等用詞尖銳地指責在澳門的葡人。如果朝廷多年前已批准葡人居住，吳桂方奏疏決不會如此說法。二是從揭發“佛郎機國夷人近年混冒滿刺加名目，潛通互市”來看，葡人居澳門可能是冒充滿刺加即馬六甲的人。三是朝廷主管外事工作的禮部對佛郎機態度仍很嚴厲，下令廣東的鎮巡官府詳細審查，查實是佛郎機詭託就應拒絕。皇帝批准禮部主張，如果葡人剿除澳門海盜有功，朝廷獎予澳門定居，即使不同意進貢免稅，也不會如此對待。

所以，就連30年代在歐洲留學時也同意曾德昭說法的張天澤，也不信朝廷批准葡人定居澳門。他在書中說：“皇帝是否知道在澳門發生的事情也令人懷疑。”⁽⁴⁵⁾有的學者論證當年葡人入居澳門，朝廷並不知道，既成事實多年後才知道。如近代英籍研究中葡關係史學者博克瑟在1948年的著作中也曾傳播過剿盜說，但到1969年出版的《葡萄牙海上帝國》則改稱：“福建和廣東的沿海官員為了自身利益，縱容非法的走私貿易，終於導致葡萄牙人1557年在澳門取得立腳地。大約二十

年後，北京的中國皇帝獲悉此居留地的存在，祇好予以認同。”⁽⁴⁵⁾

5) 所列當事人和經歷者記載並不能印證。

湯文引述當時人索薩（與廣東海道副使訂協議者）、岡薩雷斯（在澳門傳教者）的信和克魯斯（稍後在華傳教士）的書，聲稱可以印證他主張的“嘉靖三十三年（1554）是葡萄牙人正式獲得澳門居住權的時間”⁽⁴⁷⁾，但事與願違。

第一，索薩的信全文僅能證明廣東當局允許“葡商前往廣州和其它地方行商”⁽⁴⁸⁾，根本未提獲得澳門居住權，更不要說是“正式獲得”了。

如果事情真像湯文所說：在索薩時期，來廣東葡人剿除了澳門的中國海盜有功而獲廣東和中央政府批准定居澳門，那麼索薩這封給本國路易斯親王報告與汪柏訂和平通商協議經過和求償的信，必然會誇功談及，即使不想誇功，在談達成協議背景時也少不了要談到，卻為甚麼隻字未提助剿澳門海盜和獲得居住澳門權呢？這位當事人未經歷這件事，所以沒有虛報。

第二，牧師貢薩爾韋斯（Gregorio Gonzalez, 湯文譯作岡薩雷斯）於1570年寫給西班牙駐葡大使唐朝安信中，講其在澳門經歷：1554年他搭屋居留，未跟葡船離開，被中國官員囚禁，次年葡船重來時才予釋放。⁽⁴⁹⁾這充份說明，起碼到1555年，廣東當局仍未允葡人在澳門島上居住，湯文所謂由於葡人剿除澳門海盜和賄賂汪柏已於1554年獲得澳門正式居住權並於1555年已經朝廷同意的說法，根本不相符。湯也引用該牧師這段話，卻辯明說：“這是否可以說明當時島上或澳門附近的海盜仍未肅清，故怕島上葡人與海盜勾結。”⁽⁵⁰⁾這是不能自圓其說的。既然按湯說法，澳門海盜是葡人剿除的，廣東官員有他們在，不是更放心嗎？怎麼會反而懷疑葡人與海盜勾結並把居留在

澳門的葡人關押起來呢？廣東官方這樣做，事實正好表明他們並未剿除過澳門半島上的海盜，怕他們與海盜勾結，因為以前他們的先驅者曾經勾結過，而新來的又在不久前與何亞八海賊集團勾結過，記憶猶新。

以上湯文引述的兩個當時經歷者、當事人的史料，不但未能證明湯的主張、觀點，反而說明與之相反的情況，可謂弄巧成拙。

第三，葡多明我會士克路士（Gaspar de Gruz或譯克魯茲）1556年曾活動於廣州等地，可能那時去過澳門。1569年他在葡京出版的《中國志》（Tractado da China，或譯《中國概況》）第23章中說：“自1554年以來，萊昂尼·德·蘇薩……和中國人訂立條約說我們要向他們納稅，他們則讓我們在他們的港口進行貿易。從此後我們便在中國第一港口廣州作貿易。”⁽⁵¹⁾他的記載，豈不比曾德昭、利類思等人更具原始之權威嗎？但他書中也沒有提到葡人驅除澳門海盜而居留澳門的事。

在進居澳門之前 亦即索薩與汪剌協議之前的葡人 是剿盜動力還是對象？

我們並不一般地抽象地否認葡人助明剿海盜提法。我們與湯文的分歧焦點，在於不同意其所說在葡人進居澳門之前一貫為明政府剿滅過海盜，並因此有功而受到明朝批准獲得居住權。以下通過實例來辨清葡人是剿盜動力抑或是剿盜對象問題。

一、初來葡人就有海盜行為記錄在案——

湯文中片面強調“明嘉靖以後，葡萄牙人多次幫助明朝剿滅海盜”，隻字不談來華葡人自己的海盜行為，從正德到嘉靖朝歷歷在目。1513或1514年，侵佔滿刺加（馬六甲）的葡督派阿爾瓦

里斯（澳門譯歐維士）首航抵廣東珠江口，在他們稱為Tamao島（我考是南頭島即今大濠島）上偷偷樹立刻有葡王國標誌的石柱，表示該地已為他們所有，此後他們來船就以其地為據點。1517年到達的葡使團船隊，小部份進廣州港，在那裡謀求打通關係進北京之際，偷偷勘察廣州城防，寫信回國鼓動葡王早日增兵滅亡中國。大部份駐泊在Tamao島和屯門港，雖早已將帶來商品銷完，卻賴坎不走，僅有艦隊司令安德拉等少數人返航滿刺加述戰換防。1519年新來換替的艦隊司令西蒙為首一伙在島上建築堡壘工事，奴役中國居民，綁架拐買兒童婦女，掠劫過往商船和旅客，幾年間犯下了許多海盜式老殖民主義罪行。中國官民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進行武力圍剿，於1521將他們從盤踞多年的該地驅逐出去，這史稱“屯門之役”戰事。被中國軍民在俘虜中，釋放男六十人，婦孺五十人⁽⁵²⁾，這些婦女兒童無疑是被綁拐的。因葡國規定遠征隊嚴禁帶婦女，亦不會帶兒童。正如正直的葡人譴責的，西蒙一伙人在那裡把中國“青年女子帶走”“從事最無恥的淫穢行為。”據葡16世紀歷史學家巴羅斯（Barros）著作，1519年後不久，就有葡船將中國人作為奴隸運往葡屬殖民地和本國去。巴羅斯本人家中就有一中國奴隸。⁽⁵³⁾因此，此六十男人，很可能都是被綁騙的中國勞工。直到清末，澳門葡人還在幹販運中國勞工的勾當呢。《明實錄》記載正德時葡人在廣東“略買人口，蓋房立寨。”“招誘亡命，略買子女，出沒縱橫，民受其害。”⁽⁵⁴⁾有嘉靖九年明朝給事中〈董邊方以甦民命疏〉也說：“正德間，佛郎機匿名混進，…擅違則側，不服抽分，烹食嬰兒〔施按：拐買兒童肯定，烹食可能誤會。〕，擄掠男婦，設棚自固，火銃橫行，犬羊之勢莫當，虎狼之心叵測。”⁽⁵⁵⁾嘉靖《廣東通志》稱：“佛郎機夷人……後謀據東莞（縣）南

頭（島），甚至掠買小兒……，其淫毒古所未有也。”⁽⁵⁶⁾《明史·佛郎機傳》稱：佛郎機在東莞縣“其人久留不去，剽劫行旅。”⁽⁵⁷⁾這綁架中國婦女兒童，劫掠過往商船旅客，佔據島嶼，建造抵抗工事作基地，不是海盜行為是甚麼？！

二、葡人在寧波海域是助明滅海盜還是勾結中外海盜當海盜——

湯文為了要人們相信來華葡人一貫執行助明剿海盜的方針，助剿澳門海盜並非偶然，就稱早在他們進居澳門十多年前在浙閩就剿過海盜。

1）所謂滅舟山海盜有功而畀之者

湯文說：“類似於葡人居澳門驅海盜的說法亦見於寧波。奧塞爾（Auxerre）《田類思主教傳》載：‘曩昔葡人之居其地（寧波）者，有新受洗之教徒萬人，均衣西服而與葡人通往還，蓋以葡人滅舟山海盜有功而畀之也。’”湯據此論斷說：“葡人之在浙江，當在嘉靖二十六年（1547）之前，也是幫助明朝除滅海盜而得以在寧波居住……”⁽⁵⁸⁾湯文誤將奧塞爾當作者，其實它是法國北部城市名。為便於確切理解，我找到原文補齊該段前面的話：“光緒十八年（1892）法國奧塞爾Auxerre出版《田類思主教傳》 Vie apostolat de Monseigneur Louis-Gabriel Delaplace（全書無撰人名，導言署名為向蓬Chambon）129頁謂”下面才接湯引文。由此可知，該傳記是19世紀末在法國出版的無名氏所作書中之一片段。

湯文所引的我國學者方豪的論文〈十六世紀我國走私港Liampo考〉一文中，所列的外國作者的文論並非祇是無名氏的《田類思主教傳》一說，而是有不同說法。如其中有民國二十年五月在寧波出版的法文雜誌第11、12期上〈趙保祿主教傳〉說：“若輩遂來甬江口，地方官准在鎮海附近居住，時1522年（嘉靖元年）也。居留地發道

殊速。……有（葡人）貝勒拉者，其人實與海盜無異……嘗嘯聚其伙伴，橫行於附近村鎮，仍以為未足，更從而盡掠所有，並將所有婦女劫奪以去。1542年地方官奉巡撫命，將居留地完全燬滅。”⁽⁵⁹⁾這一美化居住背景的说法也僅祇說成“地方官准”而未說剿盜有功，更多的是避而不談居留是否得允。有的則坦率承認是華人引誘葡人行賄，如方豪文中所引葡傳教士克羅滋（Gaspar da Cruz）1569年版《中國論》。但湯文對這種更原始的不引，偏祇引《田傳》，而《田傳》內容不可信。第一，19世紀作者不是身歷其事的記錄者。作為後人轉述，又未說說資料依據及如何獲得。第二，沒有時間、人名。“曩昔”是哪年哪月？所謂“剿盜”的“葡人”是哪一批？首領或代表性人物為誰？被滅的“舟山海盜”是誰？在甚麼情況下被滅的？哪個浙江省或寧波府官員給葡人評功並給居住權的？全無交待。第三，嘉靖時到浙江沿海活動的葡人連寧波城市甚至連寧波府境的大陸都不曾進入，還談得上甚麼居住？他們潛居的是明代海禁中還空居民的雙嶼港島嶼，乘虛而入。第四，那個已無一般居民的雙嶼港，祇是集中、葡、倭等海盜商人窩，島上一共才有多少海盜居住，何來“新受洗之教徒萬人”？完全是虛誇，況且中國海盜以信女神“天妃”為主。這是吹噓他們傳教成績，以便向羅馬教皇和葡國王邀功。此種數據的來源，看來是從平托《遠遊記》中的誇大數字再放大。第五，舟山是海防重地，當時駐有海防機構：定海中中所、定海中左所，不是雙嶼港那樣的棄守島嶼，可以比較輕易地進踞為盜商窩點。總之，他把他們與中國海盜勾結（詳後）的私踞殖民據點，顛倒是非，美化成由於滅舟山海盜而給予他們的，乃無恥之言。時至今日，居然還有中國學者為之宣傳，可見肅清這類流謬的必要性。

2）法利亞是剿盜英傑還是可恥海盜？

湯文接說：“幫助明朝除滅海盜而得以在寧波居住，此說可獲戴〔施按：原文作“載”，誤，代改〕維斯書驗證：‘1541年，葡人法利亞率船航寧波居住，……’與海盜 Coje Hazem 激戰於Layllo二里許的Tin Lani河，獲大批掠奪品”⁽⁶⁰⁾戴維斯於1894年在英國出版的《印度的葡萄牙人》中所引那段話根本不足信。首先，法利亞不可能航寧波居住。查平托《遠遊記》說到的海盜商人法利亞也祇是到達雙嶼港。其次，“海盜”Coje Hazem 諧音中文名是誰，人們不知所指，也許是兩股海盜為搶地盤或分贓而火併。再次，筆者是寧波人，讀過自南宋至民國的地方志，找不出與Tin Larai 諧音的寧波府境沿海的河名，又，他們活動於海域，到河裡激戰甚麼！？最後，這“獲大批掠奪品”，是上繳給明朝地方政府才能算“助明剿盜”，據為私有，戰鬥行動本身性質就是掠奪。很可能是截劫中國商船的勾當，以恥為榮的說法。

我們來看法利亞是何許人。他是前述16世紀葡冒險家平托在中國浙江省一起活動的伙伴，葡海盜大頭目。在平托《遠遊記》中有生動的描述。

根據作者在書中第71章至第87章的敘述，在1542年5月14日，在葡人安東尼奧·德·法里亞（Antonio de Faria）的帶領下，近一百五十人（其中包括作者、一個神父和一個中國海盜兼嚮導）乘坐兩條快船，從鎮海〔施按：此地名漢譯不確，原文Liampo，諧音是“寧波”，實際為雙嶼港。當時屬定海縣海島。明及清初期尚無“鎮海”地名。〕出發，要去一個名叫加雷鋪（Calemplui）的河島行動，因據中國嚮導說，那裡有十七個國王的陵墓，裡面金銀成堆，而除了僧人，無人防守。他們沿姚海岸北上，進入一條大河，溯

河而上，路上驚險迭起，船上屢有減員，但一路上始終未引起別人注意，在八十三天後悄悄到達了該島。當天晚上，他們即上島，就近將一座廟宇洗劫一空。原以為這次行劫，神不知鬼不覺，第二天可以深入島內，搶劫陵墓。但實際上被人發覺了，他們匆忙逃遁，起錨行船，沿河而下，但在南京灣（Enseade do Nanguim）遇風暴，僅十四個葡人倖免一死。餘生者偽稱是遭到海難的暹羅商人，一路行乞，想步行到南京，然後從南京搭船去鎮海〔施按：如同前注，鎮海譯名不確。〕或廣東，但在一個叫泰堡（Taypor）的地方，被當地總兵以不務正業流民罪逮捕，並押到南京，又從南京被押到北京，最後被判流放Quansi（可能指甘肅）”。⁽⁶¹⁾為了便於分析，使不同版本的譯文互相補充，以下再引平托所寫同一人物同一事件的譯文：

法利亞於“1542年初，他去了一個叫Nandy的地方。燒搶了這個鎮以後，他開船前去Pulo Hindor（?），與另一支強大的海盜交戰以後，去了寧波〔施按：此“寧波”並非真寧波，實指雙嶼港。〕⁽⁶²⁾，熱情的村民〔施按：指盤踞在雙嶼港的葡中同伙海盜商人。〕給了他很好的接待。這位海盜被隆重地迎接到教堂，在那裡被譽為勝利鏟除異教徒的救世主，接受公眾的感謝。法里亞大約於5月中率兩艘帆船（船上有146人，其中52人是葡萄牙人），經兩個半月乏味的航行以後，到達南京。然後繼續前往Calemplay（?）的島嶼。那裡有中國國王的古墓，古墓裡有大量珍寶，他想帶走它們。最後到了Calemplay，與六十人一起登岸，不顧一位老者的勸阻，搶劫了墓裡的銀條。察看了幾個祈禱室裡的底細以後，法里亞回到了船上，想在第二天再去搶劫所有這些地方。但是第二天還沒有到，馬上就傳來了警報，得知是保護寶藏的增援已到，法里亞馬上逃走。但是不幸的

是，他們的船隻沉沒，無人倖存，另一隻也失事了，但有十四名船員倖存了下來。”⁽⁶³⁾

不打自招，同伙人的著作自述，一個江洋大盜的葡人法里亞躍然紙上。他對中國土地上活人的東西搶劫，死人的東西也搶劫。他讓中國海盜當嚮導，他對Nandy這個鎮的居民又燒又搶。參與燒搶的平托坦白說他們一伙到Pulo Hindor地方“與另一支強大的海盜交戰”，在湯先生筆下，竟轉眼之間變成了“助明朝除滅海盜”的功臣了。他們這一伙從“寧波”海盜窩再次出去實施海盜計劃時，除了五十二名是葡籍外，其餘九十四名未明言國籍，從有中國海盜嚮導一語可知，是中國海盜和其它國籍海盜，說明是個以葡人為骨幹的國際海盜集團。他們供認連中國廟宇也要“洗劫一空”，到“寧波”受到英雄凱旋歸來般的歡呼慶賀。

3) 寧波官府對居住“寧波”的葡人是“界之”還是“剿之”？

葡人是在甚麼年代，甚麼背景，由誰導向浙江沿海船呢？

嘉靖元年（1522）葡人在廣東西草灣中葡海戰中被打敗。他們在廣東站不住腳，又不肯撤退他們在滿刺加殖民地或回本土，而是沿中國海岸北航，尋找繼續做“發現”中國夢的落腳地。結果進入浙江省東部他們稱為Liampo的地方即我國文獻所稱的雙嶼港。中外學者對葡人進入該島時間的說法，我搜集有十五種之多，考定在嘉靖五年，由中國海盜越獄逃犯引導去的。根據是嘉靖時在浙江省任職並出使日本的鄭舜功記載：“福建鄧獠，初以罪囚按察司獄。嘉靖丙戌（五年，1526）越獄，遁下海，誘引番夷私市浙海雙嶼港。”⁽⁶⁴⁾這裡所謂番夷，雖未明指葡人，但參照中西史料到雙嶼港作殖民據點的“夷”就是葡人。他又說：“嘉靖庚子（十九年，1540）繼之許一松、許二楠、許三棟、許四梓，勾引佛郎機夷人……絡

繹浙海，亦市雙嶼、大茅等港。”⁽⁶⁵⁾

寧波官府對這伙中葡合伙者採取甚麼態度呢？該書亦有明確記載：“嘉靖壬寅（二十一年，1542），寧波知府曹誥，以通番船招致海寇，故每廣捕接濟通蕃之人，鄞鄉〔施按：指寧波府治同廓的鄞縣。〕士夫嘗為之拯援。知府曹誥曰：‘今日也說通蕃，明日也說通蕃，通得血流滿地為止！’明年（嘉靖二十二年）……浙海寇盜亦發，海道副使張一厚，因許一、許二等通蕃致寇，延害地方，統兵捕之。許一、許二等敵殺得志，乃與佛郎機夷竟泊雙嶼……”⁽⁶⁶⁾可見是對葡中合伙海盜採取剿除措施，祇是兵力不強，反被他們抗拒得勝。這裡葡人的角色是對抗中國捕盜官兵者，而不是助剿海盜者，是一清二楚的。到嘉靖二十六年，事態更加惡化，中、葡又加日本倭寇合作“劫掠閩浙”，於是“巡按浙江監察御史楊九澤以事聞於朝，玠都御史朱統調兵征討許二、許四等”⁽⁶⁷⁾，終於以大兵剿逐了葡人在那裡私闢的殖民據點，沒有逃脫徹底覆滅的應得下場。葡人在寧波沿海島嶼居地的被浙江省寧波官方搗毀，是《田類思主教傳》中所謂“蓋以葡人滅舟山海盜有功而界之”乃一謊言的最好證明，也是對這一謊言的最有力的戳穿。他們為甚麼要編造謊言？無非是替他們先驅者不光彩的歷史作掩飾，做照曾德昭的剿除澳門海盜而給予澳門的模式，把在浙東非法盤踞解說成除盜有功而給予居住。

4) 葡人在浙江海域剿除過海盜林剪嗎？

湯又說：“有學者徑稱，嘉靖二十六年（葡人）助剿海盜林剪於浙江寧波雙嶼附近。可以證明，至少在嘉靖二十六年之前，葡萄牙就曾幫助明朝剿滅過一次海盜。”⁽⁶⁸⁾湯書中有注釋號而漏了內容，不知指誰及其理由。據我所知，日人藤田豐八論證過林剪問題。但是，他的原文卻是說：“林剪等亦從彭

享（Pahang）誘來賊眾（佛郎機人似亦在內），與許二許四等合為一隊剿據閩浙沿海。”⁽⁶⁹⁾，藤田不但沒說葡人曾在雙嶼港附近剿除林剪，相反認為與林剪是同伙作海盜者。

湯文還引述明人鄭舜功所著《日本一鑑》的話，但斷章取義為己所用。我看了全文，並不能得出湯的結論，而是相反。現將涉及林剪事跡，完整地引述如下，便於讀者作出判斷。

上述“勾引佛郎機夷人”之一的許四梓，丙午年（1546）在日本貿易出了欺騙問題，回中國時，“歸竟不敢向雙嶼，卻與沈門、林剪、許獠等合綜劫掠海隅民居。許二以兄弟許一、許二喪亡，許四不歸，所欠番人〔施按：顯指葡人。明代對佛郎機人，常稱為“夷”，有時亦稱為“番”。但“番”有時覆蓋東南亞人，須視上下文決定。〕貨物不能抵償，遂與朱僚、李光顯等誘引番人寇劫閩浙地方矣。明年丁未（1547）胡霖等誘引倭夷來市雙嶼，而林剪往自彭亨國，誘引賊眾來與許二、許四等合為一綜，劫掠閩浙，邊方騷動。”⁽⁷⁰⁾以下是記倭朝廷令都御史朱統調兵征討許二、許四等，許二、許四逃去西洋，再沒有涉及林剪，根本未說葡人在浙江剿林剪。又明人何喬遠《閩書·島夷志》稱：嘉靖二十六年（1547）林剪自彭亨（今馬來西亞東部彭亨州一帶）“駕船七十餘艘至浙海”，與在浙江沿海的許二、許四合為一伙，也未說葡人在浙江剿過林剪，更談不上將林剪剿滅了。

如果剿過並已剿滅了，那麼就不會再出現所謂林剪在福建被葡人剿滅的事了。如果葡人未在浙江剿過林剪，則葡人之得居浙江海島，豈不是兩者毫無聯繫嗎？不知湯文為何明知此說不實還要引用？！

三、葡人潛居福建漳州、泉州沿海走私也是因助明剿盜的報償嗎？

湯文說：“葡人進入福建漳、泉等

地貿易，恐怕與他們幫助剿滅海盜林剪有關。”言下之意是葡人幫助福建省當局剿滅了林剪，所以當局給以他們去貿易的優惠。

這裡的關鍵問題是葡人到福建沿海的所作所為和福建當局的真實態度，究竟怎樣。

20世紀30年代《中葡外交史》稱：“葡人在漳州之浯嶼，亦有自建房屋。大概葡人被逐於寧波〔施按：實應指雙嶼港。〕，後即勾結中國奸商，賄賂中國地方官吏，來漳州經營其第二居住區，以為貿易之根據（地）。”⁽⁷¹⁾

此浯嶼，是指明嘉靖時《籌海圖編》中的舊浯嶼，即當時龍溪縣南太武山附近海中的小島嶼（有些書稱是金門島，還有些書稱是廈門島，均誤。），在今廈門海域以西南，因撤防被葡商海盜和走私者作據點，正如《籌海圖編》點明的：“舊浯嶼棄而不守，遂使番舶南來，據為巢穴。”⁽⁷²⁾這裡的“番舶”顯然是指葡海盜商人船，因為是從北方浙江省逃來，所以稱“南來”。因為他們是在浙江被追剿的逃犯殘餘勢力，又流竄到這裡與原有中國海盜勾結在一起作非法活動，正當的地方官當然要繼續驅逐之。清《漳州府志》記前事說：“（嘉靖）二十六年，佛郎機番船泊浯嶼，巡海道〔按：即福建海道副使〕柯喬、知府盧壁、龍溪知縣林松、發兵攻之，不克。”⁽⁷³⁾沒能驅逐出去。

葡人除在該嶼為據點走私貿易外，還“行劫民財，燒燬房屋”。⁽⁷⁴⁾《明實錄·世宗》二十六年十一月條也載：“佛郎機國夷人入掠福建漳州。”可見他們的惡行未改，負責海防的福建官員不怕嘉靖二十六年未克，第二年再次征討。《籌海圖編》卷五記載：葡中合伙海盜“攻沙頭壩及衝大擔〔施按：島嶼名〕、外（浯）嶼者再，柯喬禦之嚴，賊乃遁去。”當時總督浙閩軍務的朱統記錄：嘉靖二十六年，葡人在大擔等同奸民姚光瑞等一百多人勾結，往來接

濟，並在廈門一帶搶掠，海道副使柯喬後來“設法火攻，（夷）始覺自屈，詐稱投降。”⁽⁷⁵⁾《皇明世法錄》也記錄：“嘉靖二十六年，（佛郎機人）寇漳州（府屬海港），私市嶠嶼（浯嶼的異寫），海道副使柯喬禦之，遁去。”⁽⁷⁶⁾（括號中係筆者加注。）這些當時和稍後的記載，都證明葡人在福建中南部沿海有海盜的活動，是不容抹煞或顛倒的。

在浯嶼被打跑的葡商，繼續南竄到福建最南與廣東交界處的沿海，他們仍不老實離去。當時福建總兵俞大猷說：“佛郎機船數隻久泊元鍾、走馬溪……日久不去，輕視官兵。”⁽⁷⁷⁾朱統在向朝廷一奏報中說：“嘉靖二十八年正月二十六日左右，舊浯嶼之賊船即佛郎機之夷船，從境內絡繹遁去，而夷船中有於二月二十一日復回至詔安縣洪溪巡檢司地方之靈宮澳停泊者。於是盧鏜、柯喬將領兵分哨。”按走馬溪是一海灣，在今東山島（縣），靈宮澳在今詔安灣宮口澳。在那裡官兵對葡船發起海戰，葡人大部被殲滅，少數逃脫竄往廣東。這次戰役的導火線是葡人劫掠村民，人民切齒痛恨，足見葡人在福建的海盜行為。⁽⁷⁸⁾唯有閩人林希元一封私人通信〈與翁見愚別駕書〉謂：“其（佛郎機）初來也，慮群盜剽掠累已，為我驅逐，故群盜畏懼不敢肆。強盜林剪，橫行海上，官府不能治，彼則為我除之，二十年海寇，一旦而盡。”歸功於葡人。而嘉靖時浙江總督胡宗憲對二十年海盜的消除歸功予前任朱統領導的福建官兵：“二十七年，……搗毀雙嶼港賊巢，平之，……而二十年盜賊淵藪之區，至是始窮矣。”⁽⁷⁹⁾按林希元是個與葡人走私貿易中得不義之財的貪官劣紳。他任欽州知州時，就“專造違式大船，假以渡船為名，專運賊贓並違禁貨物。”⁽⁸⁰⁾由於事關切身利害關係，他就極為為葡走私商說好話，對與他競爭的中國海上私商，誣稱為“盜”，實際

為他自己走私說話。但他字裡行間，也不得不承認葡人實是出於“累已”的利益矛盾時，才與中國海盜衝突的，也就是狗咬狗，不是甚麼在閩浙助明政府剿除海盜，不過是在互燬中客觀上削弱某個“海盜”勢力，官府坐收漁利而已。至於他所謂葡人除掉林剪，並沒有具體的事實內容。湯文也沒有說出任何具體情況。試問我們是信走私劣紳私人通信呢還是信抗倭寇領導人公佈的海防著作呢？哪是信史請公論。

以上說明葡人在浙閩不是剿盜動力反而是被剿對象。

四、廣東官兵征何亞八海盜時葡人是何角色？

湯文還推薦西人白樂嘉（J. M. Braga）稱葡人在廣東剿盜得澳：“白樂嘉考察葡文史料後說：‘從上述材料可以看出，可能有過三次大規模的剿匪行為：其一在萊奧內爾·德·索薩（Leonel de Sousa）時期，其二在1557年左右，其三在1563年與1564年間。’”⁽⁸¹⁾由於“其三”事件時間已在葡人定居澳門之後，不屬我們爭辯範圍內，不必討論。“其二”已在上一節討論，這裡畧重討論與本節有關的“其一”。

湯文說：“‘何亞八’這支海盜與澳門的關係，亦即上引白樂嘉書中提到的索薩時期（1553-1555）葡人的剿滅海盜之事。”該文除重復前述霍與瑕“不敢正目而視”和《廣東通志·外志》以及《日本一鑑》中的話後，推論說：“很可能……葡萄牙人……再次同明朝政府合作，共同剪除海盜何亞八集團，……葡人負責剿滅入居香山地區的‘張西老’團伙。……這次合作是成功的。”⁽⁸²⁾論定葡人1554年是消滅何亞八集團的動力。但是作者卻隱瞞了該年兩廣提督派兵鎮壓在廣東活動的何亞八集團中，所捕獲的人員中有夷目吒過囉等，他就是與何亞八等海盜集團勾結在一起的葡萄牙海盜商人首領。⁽⁸³⁾這就很清楚，當時當地的葡人並不像湯文描繪的是剿盜動力，而是被

剿除的外國海盜。

我國當代有的學者認為嘉靖三十一至三十三年間，在廣東當局分化政策下，原與海盜何亞八勾結一起為盜的葡人，曾背盟助明剿除何亞八海盜團伙，算是助剿。然而，我們細按記載此事的《明實錄·嘉靖朝》內容，祇說到在剿滅該海盜集團戰果中，獲俘“夷目”即葡萄牙軍人頭目，沒有談到反戈一擊助剿。同時期其它文獻記載亦如此。所以，此說祇是出於主觀推測的可能性，並無直接史料的真憑實據，而且當時當地，這種可能性不太大。

從《日本一鑑》中海市篇記載嘉靖三十四年起允許葡人在廣州府境納稅貿易來看，當時剿盜將領大概採取了分化策略，招撫與何亞八海盜勾結的葡人，讓他們改過自新，許以合法到廣州城前碼頭和澳門港貿易的條件。葡人權衡兩者利弊得失後接受了。但是否可能曾掉轉槍口向昨天的盟友放二槍，以後便大肆歪曲事實，宣傳成剿盜有功得償了，那也許可能，但也無史料證實。無情的史料能證明的祇有被俘海盜中有葡人頭領。

五、葡人居澳門後助剿過其他地方“海盜”和起義兵——

我們聲明：我們並不一般地否認佛郎機人曾助明剿海盜。與湯分歧在於他所說的在葡人進居澳門之前就曾助明剿滅澳門海盜從而成為得居澳門原由。不應諱言和否認，葡人為明政府助剿過“海盜”和起義叛兵，但那是進澳門以後發生的事。

明隆慶時任工部給事中官職的陳吾德《條陳東粵疏》中說：“佛郎機、滿刺加諸夷，……去歲曾賊〔按：指“海盜”曾一本。〕悉眾攻之，夷人兵不滿千，而賊皆扶傷遠行。”⁽⁸⁴⁾曾一本隆慶二年攻廣州後攻打在澳門葡人，未克而退。這是曾主動打澳葡，而不是澳葡打曾。次年，曾在其它地方被官發炮中手脚受傷而被擒鎮壓，葡人並未參戰，說不上剿曾，更與定居澳門緣由無關。

明萬曆八年（1580），萬曆時文人瞿九思《萬曆武功錄》內稱“庚辰〔按：即萬曆八年〕八月，……香山澳人吳章、佛郎機人沉馬囉啞及船主囉鳴沖咬叻、通事蔡典全等二十餘人，並踵制府上謁，請自治裝往擊乾。”說的是葡人及其翻譯等主動找上官府衙門，要求充當協助明政府追剿逃至暹邏的中國海盜商人林道乾的志願軍。廣東撫督殷正茂、福建巡撫劉堯晦允其請，派其助官兵合剿，結果並未剿除林，林仍活躍於海上。況時在葡人居澳後，與葡人移居澳門之事聯繫不上，更談不上葡人從海盜盤踞的澳門奪取澳門。

明朝史籍中能找到嘉靖朝的，祇有一切嘉靖四十三年（1564）葡人幫助明政府總兵俞大猷剿平潮州府柘林寨水兵因官府不給糧食吃而被迫起義的隊伍，但也與葡人進居澳門無關。

結束語：為剿海盜居澳說作新辯補漏也是行不通的

湯文在序言開頭，第一句話是：“關於佛郎機助明剿滅海盜一事之真相，本應是一學術問題”，接袂說由於葡政府和中國學者才先後將其政治化。把這一問題，說成本是單純學術問題，我們難予苟同。

世界上單純學術問題是有的，但關於葡萄牙人提出他們助明剿滅盤踞澳門的海盜而得中國當局償予澳門的說法，一開始就帶有政治意圖。執筆的傳教士，頑強地在華奔走，其目的和任務本來就是為老殖民主義“兩手抓”作意識方面一手的。他看到他們先驅者在澳門已打下殖民基礎，祇差未得中國當局法律允准，而大明帝國又處於內外交困、風雨飄搖之際，澳葡已在向明朝乘機索要更多權益的試探。曾德昭在這個時期，以其非政界人物的身份和以寫《傳教志》的學術活動形式，宣傳和貫徹其深藏的政治

意圖：一方面美化其來華先驅者的不良行為，一方面為在澳門長住久佔準備好輿論和根據。利類思雖非葡國人，未必有為葡王國利益說話的職責約束，但從宗教一統集團利益出發，再加上他具體在華之遭遇類同，觀點一致，就成為曾的沿襲和發展者。

正當剿盜得澳論在歐洲和澳門大行其道並部份感染到中國內地之際，旅居澳門的瑞典代理商兼澳門史作者龍思泰（Anders Ljungstedt）經二十餘年對澳門史的研究，在1832年出版《在華葡萄牙居留地簡史》即今漢譯《早期澳門史》，對這一問題提出反駁和否認，非常有理有據。⁽⁸⁵⁾這有力一擊，曾、利等人說受到很大衝擊，也給受影響的讀者一份清醒劑。

上述湯文提到沿襲曾、利之說者名單中提到的徐薩斯（Montalto de Jesus，有譯蒙塔爾托·德·徐傑薩、吉什斯等）看到龍思泰的否認對他們不利，就於19世紀末寫作《歷史上的澳門》，於1902年以西文於香港別駕洋行出版，為曾、利之說進行辯護。這一辯護著作明顯為他們殖民主義政治需要服務⁽⁸⁶⁾，不是甚麼學術之爭，不過是採取學術之爭的外衣而已。此書一出籠，立即受到執行殖民政策的澳葡政府和葡萄牙本土政府歡迎，被那些持殖民主義觀點的人們歡呼不迭，捧為葡國民族英雄。但書中由於仍如曾、利輩那樣提不出史料依據，正直和求實的讀者仍然疑竇難消。在中國人中除極少數外，包括居住在澳門的華人，因葡萄牙騙佔澳門和強行擴佔鄰近地區而使侵略者面目已暴露無遺，多不接受其辯護。再加該書第二版中，徐薩斯加上對澳門葡督政府腐敗等指責，本人遭到書燬人斥的厄運，成了鬱鬱而死的悲劇人物，因而這次辯護是失敗了。

20世紀40年代末，又有個湯文點到的曾、利之說“沿襲”者白樂嘉（J. M. Broga，或譯布瑞格、布拉加等），

不甘心剿盜得澳說被破壞，吸取徐薩斯不拿史料作憑據說話無力的教訓，新置旗鼓出陣，寫作《西方的開拓者與澳門的發現》一書，於1949年以西文出版，繼續堅持曾、利觀點並極力為其辯護，想補漏洞又出新漏洞。如書中舉的最有份量的一條證據說：1629年澳門參議會議員們給國王菲利普三世（Philip III，為葡萄牙併入西班牙期間的國王）建議書。內稱：“澳門城……緣有一個暴戾的福建人，於1557年在中國海岸從事海盜行為，為該城居民〔施按：指該建議書所稱的澳門葡萄牙人〕所擊敗。他們從有權力的中國皇帝那裡得到‘金札’，把他們現在所住的澳門這個港和地區賜給他們。”⁽⁸⁷⁾

這一史料是經不起推敲的。

第一，1557年，包括澳門在內的廣東沿海不曾發生過海盜事件。祇有在此之前的1554年即嘉靖三十三年鎮壓何亞八海盜案，在此之後的1558年始有倭寇侵犯揭陽縣。說1557年發生海盜並被葡人擊敗，豈非捕風捉影之談？！

第二，利類思說的海盜張西老似指廣東人，這裡換成福建人。這個福建人又無名無姓，究竟是誰？他們在何處中國海岸從事海盜？擊敗海盜的葡人是誰？在何處如何擊敗的？不明不白！

第三，照此說法，葡人是在已住澳門情況下主動出擊海盜成功才獲得中國皇帝賜給澳門的。這與曾、利說的是先有中國海盜盤踞在澳門或把海盜從廣州趕到澳門而消滅之，是中國官吏邀請葡人才出擊，在剿除海盜後才允許給澳門居住等情節矛盾。這等於說：他們的擊敗海盜與進居澳門並無因果關係，而是先住後賜給。

第四，賜給來華葡人以澳門港和地區的皇帝的“金札”內容是甚麼，存於何處？如同徐薩斯所說那樣，也查無實據，可見也是無稽之談。實際當是前述提到的嘉靖四十三年（1564）澳葡派

人助剿柘林叛兵，兩廣總督吳桂芳給葡人首領的金粉寫的嘉獎狀而已，但也不涉及甚麼賜予澳門的內容。吳雖為封疆大吏，祇有守土之責，而無贈土之權。況且，這時葡人已居澳多年了。這樣的“證據”當然無人肯信，因此白樂嘉的辯護和修補也失敗了。

現在，湯先生挺身而出，自願為曾、利之說擔任新時期的辯護士，並有所創新。他避開白樂嘉等人短處，發揮自己是中國學者和從事古籍工作的優勢，在中國文獻中廣為搜羅認為有利於證明曾、利之說的資料進行論證，於澳門回歸之年出版，回歸次年上市，很不尋常。據他在文章的序言末句聲明：“本文寫作的目的，擬以純學術的立場對佛郎機助剿滅海盜一事進行一些較為詳細的考辨，以求對這一問題的認識更為客觀公正。”但我們研究過該文後，深感實際與宣佈的“客觀公正”背道而馳。我們認為湯先生發起的新一輪辯護和補漏也是不會成功的。因為無論怎樣東拉西扯，添枝加葉，筆下生花及譏諷斥責，總是不能把無說成有，假說成真，醜變成美，由褊袒達到公正。

葡人剿除澳門海盜而後經中國皇帝批准得居澳門的說法，本來是沒有的事。何以見得？這從葡人進居澳門當時，到上川島、浪白澳島、澳門半島的經過並從澳門發出的葡國冒險家海盜商人平托的信及其《遠遊記》可證。他是1558年才回葡國，當葡人在澳門蓋房定居時，還在東方，澳門葡人如何進居，他是清楚的。他是親歷者，信是葡國檔案中最早提到進居澳門緣由的史料。他在這封信中寫道：“在這個時候，廣州官吏因本地商人的請求，將澳門給予葡人。”⁽⁸⁸⁾間接否認了是由於葡人助剿澳門海盜張西老或別的甚麼盤踞澳門的中國海盜有功而得居澳門。平托是個喜歡誇張的人，為美化他同胞進居澳門的說法不過如此，如真有除盜之事，豈能不藉此誇功？那麼，連他都未

提及的事，還能發生過？平托的信是夠“原始資料”資格的吧？然而，強調曾、利之言的“較原始資料”，並稱他們是據更原始資料的湯文，為何避而不引平托此信呢？我們再看曾德昭言論出版百年多之後和利類思言論出版一百八十多年後，葡王國主管部門正式文件怎麼說。1750年11月10日“對於中國官府制定並用中文刻在石碑上，立在望廈縣丞衙署的關於管理澳門的冗長‘條議’……經兩位耶穌會會員翻譯後呈稟王國。……里斯本海外委員會給澳門發來一份意見書”還承認：“茲因我們曾幫助中國人鎮壓海盜，他們允許我們留在澳門。……但是沒有任何皇帝的批文，證明葡萄牙人應該合理合法地在這裡繼續存在，反而當他們在執行中國官吏們命令時，如果猶豫不決，教會立即招致從這塊土地上驅逐出去的惘嚇。……皇帝完全可以驅逐葡萄牙人，可是廣州的官吏們卻從他們身上獲得許多好處。”⁽⁸⁹⁾

從這份王國中央主管部門的意見書可以看出：第一，根本沒有提起澳人當初進居澳門是由於剿除澳門海盜而得償澳門，祇是說曾幫助中國鎮壓海盜而允許他們留在澳門。因此理當理解為：他們在進居澳門後，為了鞏固他們居留而討好中國當局，曾幫助過鎮壓“海盜”，獲得廣東當局允許他們繼續居留在那裡。第二，中國明朝皇帝或中央都沒有任何文件批准過葡人應該和可以合理合法存在於澳門，很明確否定了曾德昭、利類思及湯先生的不實之辭。第三，明確承認中國明、清皇帝完全可以驅逐葡人出澳門。但不瞭解澳門葡人居留實質的葡屬駐印度的總督，於1776年5月17日，卻妄向澳門總督下達指令：“不要再同意任何外國人在澳門居留。”對此，唐·亞歷山大·吉馬良新（Pedro de Guimaraes）神父評論說：禁止外國人貿易的法律和命令祇適用國王有絕對統治權的地方；但是，在澳

門，中國皇帝掌握挾全部權力，而我們一無所有，他們是澳門的直接主人，澳門（葡人）向他交納地租銀，而我們祇有具體管理權；這塊土地不是奪來的，連我們的居住權也不牢固……”⁽⁹⁰⁾ 這位神父在內部說了實話：澳門並不是他們武力奪來的，而祇是租借地，奉勸駐印度總督不要把澳門當作東帝汶那樣的葡屬殖民地那樣發號施令為所慾為，還有真正的中國主人呢。而這位主教在次年是代理澳門葡人總督者，並非一般人物。如此關鍵的文件湯文為何也不引？說穿了是害怕引了陷入被動，難圓其說。偏要咬定有個空中樓閣的原始資料存在，但又拿不出來。如此學術論證，怎能達到公正？！

已有前車之鑑，重蹈覆轍，不會成功，還是轉變立場，轉變思想方法，回到實事求是的路線上來吧，共同把澳門歷史事實正確地澄清之為好。

【註】

- (1)(5)(6)(12)(13)(14)(15)(16)(17)(18)(21)(22)(24)(25)(26)(27)(28)(30)(31)(32)(33)(34)(35)(36)(47)(50)(60)(68)(81)(82) 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中華書局1999年版頁104-130；頁108及172注（9）；頁110；頁108；頁108；頁108；頁108-109；頁109；頁107；頁105；頁111-113；頁111-113；頁111-113；頁127注（10）；頁114；頁116；頁116-117；頁115-116；頁115-116；頁115；頁117；頁118；頁118-119；頁120；頁119；頁120-121；頁110；頁110-111；頁111；頁116-117。
- (2)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澳門基金會1993年中文版頁33。
- (3) 利類思：《不得已辨》，上海土山灣印書館1926年版頁43。
- (4) 載《香港大學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第三冊，香港大學1961年版頁120。
- (7) 梁嘉彬原文載廣州中山大學文學研究所月刊，轉載於《明代國際關係》台北學生書局版頁38-39。
- (8) 張維華：《明史歐洲四國傳注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再版頁44-46。
- (9) 周景濂：《中葡外交史》，商務印書館1936年版頁63-65。

- (10)(23) （日）藤田豐八：〈葡萄牙東來佔據澳門的諸問題〉，原載《東洋學報》第8卷1期1917年。中譯文收入：《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商務印書館1936年版，頁401-411。
- (11) 原名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 Bostan and New Yark, 1971。中譯本，上海書店1998年版，頁47。
- (19) 載《四庫全書》。
- (20) 《新修香山縣志》卷四。
- (23) 同前藤田豐八：《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葡萄牙佔據澳門考〉。
- (29) 《澳門論學》第一輯，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頁264-268。
- (37) 轉引《廣東考古輯要·海防》。
- (38)(39) 夏燮：《明通鑑》卷六一；中華書局1959年版。
- (40) 白樂嘉：《西方的開拓者與澳門的發現》（The Western Pionors and their Discover of Macao）p.85。
- (41) 鄭舜功《日本一鑑》海市條。
- (42) 〈中葡和好貿易條約〉，載《中外舊約章匯編》三聯書店，頁187-194。
- (43) 《明實錄》卷五四五。
- (44) 《明經世文編》卷三四二〈吳司馬奏議〉，中華書局版。
- (45) 張天澤：《中葡通商研究》，王順彬等譯，華文出版社2000年版頁81。
- (46) C. R. Boxer,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New Youk, 1969, p.63.
- (48) 索薩信全文，澳門見《澳門研究》1998年第7期；內地見鄧開頌等《澳門歷史新說》，花山文藝出版社2000年版，頁35-38。
- (49) 轉引自英人C. R. 博克瑟：〈佛郎機之東來〉，載《中外關係史譯叢》第4輯。上海譯文出版社1988年版，頁305。
- (51) （葡）克路士：〈中國志〉，載同前《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記》，頁131-132。
- (52) 張天澤：《中葡通商研究》，王順彬等譯，華文出版社2000年版，頁45。
- (53) 轉引自嚴中平：《老殖民主義史話》，北京出版社1984年版，頁516。
- (54) 《明正德實錄》卷194，正德十五年十二月己丑條、五月辛丑條。
- (55) 轉引自印光任等：《澳門紀略》，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點校本。
- (56) （明）黃佐：《廣東通志》卷七事紀五。
- (57) 《明史》，中華書局1979年版。
- (58)(59) 《方豪文錄》，民國三十七年北平上智編譯館版頁28-29、頁26。
- (61) 《葡萄牙人在華見聞錄》，海南出版

- 社，東方葡萄牙學會等1998年版，頁141-142。
- (62) 施存龍：〈葡人私據浙東沿海Liampo-雙嶼港古今地望考實〉，載《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01年第2期，頁79-86。
- (63) 轉引同前《中葡通商史研究》頁68注（1）。
- (64)(65)(66)(67) （明）鄭舜功：《日本一鑑·窮河話海》，卷六，海市條。
- (69) 同前〈葡萄牙佔據澳門考〉，載《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頁384。
- (70) 轉引自謝國楨：《明代農民起義史料選編》，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頁268。與湯文所引丙午年條內容有出入，湯文所引該年未提到沈門、林剪事。
- (71) 周景濂《中葡外交史》，商務印書館1936年版，頁29。
- (72) （明）鄭若曾：《籌海圖編》卷四，福建事宜，浯嶼水寨。
- (73) （清）吳聯薰等：《漳州府志》，清光緒版卷四十七。
- (74) 朱紉：《雙餘雜集》：〈海洋捷報事〉。
- (75) 孔立：《廈門史話》，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頁11。
- (76) 《皇明世法錄》卷八十二。
- (77) （明）俞大猷：〈議王直不可招書〉，載《正氣堂集》第五卷。
- (78) 筆者1991年到福建東山縣東山島調查海港時，參觀該縣博物館展出的走馬溪抗擊葡西海盜侵略展覽，見到古戰場發掘出的葡製古炮。
- (79) 胡宗憲、鄭若曾：《籌海圖編》卷五，頁19。
- (80) （明）朱紉〈閱視海防事疏一革渡船嚴保甲〉，載《明經世文編》卷二〇五。
- (83) 《明實錄·嘉靖朝》卷四一二嘉靖三十三年七月，卷四十一同年八月，卷四一五同年十月各條。
- (84) 載（明）陳吾德《謝山樓存稿》卷一。
- (85)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吳儀雄等譯，東方出版社1987年版，頁16-18。
- (86)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中文版，黃鴻釗等譯。
- (87) 轉引自戴裔吐、鍾國豪：《澳門歷史綱要》，知識出版社1999年版，頁319。
- (88) 轉引自戴裔吐：《明史·佛郎機傳箋正》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年版，頁66。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中譯本，頁17。
- (89)(90)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7世紀）》，澳門基金會1993年版，中譯本，頁141；頁173。